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1年度新增光热设备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光热设备购销日常交易额度共计50,000万元。

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国峰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将该议案提交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 2021 年光热设备购销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光热相关设备、生产线等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50,000.00	0.00	0.00

注：上年度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非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奥普科星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奥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跨越路以东、信德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9R7Q82F

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锅炉及锅炉辅助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研发；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本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金属形成机床制造、销售；在资质许可登记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的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能源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服务、能源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河北奥普总资产175,656,058.80元，净资产94,117,265.16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633,782.26元，净利润-195,899.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持有河北奥普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嘉寓集团持有公司298,59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奥普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河北奥普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龙园路8号F3-10A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68496058C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器人设备的研发及销售；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奥普总资产179,875,802.52元，净资产119,911,928.10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363,613.47元，净利润-6,332,874.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间接持有北京奥普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嘉寓集团持有公司298,59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奥普系河北奥普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北京奥普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上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均参考同期市场水平确定，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表格所示，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且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独立

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的公允定价，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关于2021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国峰先生回避表决，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